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2020年6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利化爆破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利化爆破
证券代码	872413
所属行业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E5030）
主营业务	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及危险货物运输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军
联系方式	0578-8195559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2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
拟募集金额（元）	2,5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1,178,922.31	78,622,804.11
其中：应收账款	11,594,428.95	15,149,947.74
预付账款	2,792,704.00	1,623,883.53
存货	11,607,071.78	11,883,754.16
负债总计（元）	35,470,209.26	39,324,614.38
其中：应付账款	13,890,628.57	11,309,9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708,713.05	39,298,18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51
资产负债率（%）	48.99%	49.36%
流动比率（倍）	1.72	1.73
速动比率（倍）	1.31	1.3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661,031.14	197,727,759.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18,992.78	5,896,431.40
毛利率（%）	14.48%	13.36%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	15.41%

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83%	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5,051.58	8,808,13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8	14.79
存货周转率(次)	16.40	14.59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总资产 78,622,804.11 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带动各项流动资产稳健增加。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稳定，负债水平合理、安全。

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30.67%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298,189.73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5%，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盈利能力，形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股增长态势。由于公司持续盈利，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稳步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得到了优化。

####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2019 年度产生收入 197,727,759.52 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2.23%，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了市场及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增强，工程项目增加导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33,067,365.96 元，增幅 23.9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度产生 5,896,431.40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94%，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低于 2018 年。

#### 3、现金流及营运能力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度较上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降低。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获取公司职工服务而进行激励，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5名，具体如下：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李峰	是	是	54.2250%	是	董事长	否		是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
2	杨晓杰	否	否		否		是		否	
3	蔡玲玲	否	否		否		是		否	
4	鲍澄华	否	否		否		是		否	
5	潘国华	否	否		否		是		否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鲍澄华、潘国华、杨晓杰、蔡玲玲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除李峰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外，杨晓杰、蔡玲玲、鲍澄华、潘国华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李峰	023550970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杨晓杰	028733903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蔡玲玲	002816567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鲍澄华	0287427656	受限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者					
5	潘国华	02873431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代为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 1、定价方法与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至今，一直采用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参考因素一：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64），截至2019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9,298,189.73元，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每股收益0.23元。

参考因素二：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1月完成，发行对象存在外部投资者，发行200万股，价格为4元/股。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4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为1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为获取职工服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拟进行的账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7,560,000.00，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560,000.00。

2. 定价合法合规性：公司与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峰	1,500,000	1,500,000
2	杨晓杰	460,000	460,000
3	蔡玲玲	380,000	380,000
4	鲍澄华	100,000	100,000
5	潘国华	80,000	80,000
总计	-	2,520,000	2,520,000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 元。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	-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峰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2	杨晓杰	460,000	0	0	0
3	蔡玲玲	380,000	0	0	0
4	鲍澄华	100,000	0	0	0
5	潘国华	80,000	0	0	0
合计	-	2,520,000	1,125,000	1,125,000	0

- 1、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需要限售的情形，未设定自愿锁定承诺。
- 2、本次新增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无限售比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9-01-14	8,000,000	606,961.19	支付固定资产投资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固定资产投资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8,000,000	606,961.19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设立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3,567.00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注销该监管账户。公司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相关人员已接受主办券商组织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培训，并于 2019 年 8 月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设立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及银行同期利息 16,873.05 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2,52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2,520,000
合计	-	2,520,000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

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相关文件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已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剩余文件将于后续及时披露。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保持稳定。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提供公司盈利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为 1 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为获取职工服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拟确认管理费用 7,560,0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7,560,000.00。公司净资产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会被部分摊薄稀释。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甲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峰、鲍澄华、蔡玲玲、潘国华、杨晓杰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2017年12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代码为872413。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2600万股。

2、乙方系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资格。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1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2万股（含）。

4、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认购股票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_\_万股。

###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认购股票数为  万股，认购股票的总价款为  万元。

3、限售期：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次认购无自愿限售安排。

4、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票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时生效。

### 第四条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第五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最近36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公司相关工商手续的变更，协助乙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乙方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第六条 保密**

1、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2、如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或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当在未获得批准、备案或被终止备案审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未获得备案，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3、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

4、本合同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合同，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李丹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22日

###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6月22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